

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 盖章	何崇敏	序号
等级	加急	闽交应急明电	[2025] 12 号	闽机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关于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省高速集团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接《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(闽汛防指明电〔2025〕8 号)。2025 年 6 月 14 日 15 时，今年第 1 号台风“蝴蝶”今日（14 日）12 时 30 分前后在广东雷州市西部沿海再次登陆，预计将沿东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减弱。14 日，全省有阵雨或雷阵雨，龙岩（永定、长汀、上杭、武平）、南平（政和、松溪、浦城、建阳、武夷山、建瓯）、宁德（屏南、寿宁）、福州（闽清、闽侯、长乐、福清）、平潭、莆田

(涵江)、泉州(南安、安溪)、厦门(同安)、漳州(诏安、长泰、漳浦、云霄)有分散性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；其余地区局部暴雨。24小时累计雨量50-80毫米，局部120毫米；最大小时雨量可达70毫米。雷雨时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、7-10级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15日，部分县市有7-9级阵风，高海拔地区可达10-11级。

根据《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省防指决定6月14日14时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。为落实好防御部署，省厅应急办决定同步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向，强化会商研判和调度部署，针对风、雨、浪等影响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或预案，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高陡边坡、山洪灾害易发区、山区道路桥梁等重点部位、基础设施的巡查排查，及时消除致灾风险，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切实保障安全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

2025年6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厅执法监督局。
